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022號

上　訴　人　全暐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鄧美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複 代理 人　吳麗如律師

被 上訴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金龍

訴訟代理人　董志睿

　　黃儉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訴字第949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鈰紀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鈰紀公司）向伊租用附表所示鐵板及鋼軌樁（下稱系爭鋼料）以承作被上訴人發包之「竹62線18.5K旁野溪災害防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伊依約交付系爭鋼料予鈰紀公司，該公司將之架設於系爭工程工地，嗣因該公司積欠租金，伊已終止雙方間租賃契約，被上訴人與鈰紀公司間關於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亦已終止，系爭鋼料迄仍留於被上訴人接管之系爭工程工地，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16條規定，被上訴人應清點廠商運至工地之器材，對系爭鋼料有事實上管領力，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其返還之，倘無法

返還，即應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賠償系爭鋼料之價值新臺幣（下同）143萬8,000元。另被上訴人無正當權源占用系爭鋼料，享有使用系爭鋼料之利益，致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失，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按日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343元，求為命被上訴人返還系爭鋼料，如返還不能，則命其給付143萬8,000元本息，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鋼料日止，按日給付1,343元之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之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述）。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鋼料於上訴人，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1,343元；如不能返還時，應給付上訴人143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前開給付，於鈰紀公司返還或給付後，被上訴人於其返還或給付範圍內免返還或給付義務。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證明系爭鋼料為其所有，鈰紀公司將該等鋼料用於系爭工程之假設工程，完工後本可自行拆除之，伊已終止與鈰紀公司間關於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辦理現況結算驗收，該公司未移交系爭鋼料予伊，伊對系爭鋼料無管領力，未占用之，且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移交系爭工程主體工作項目予新竹縣政府，現由尖石鄉公所管理維護，系爭鋼料所在處所非伊所有或管領之土地，上訴人取回鋼料無須經伊同意，伊亦未受有該鋼料之使用利益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民法第940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鋼料，被上訴人否認占有，即應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占有系爭鋼料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被上訴人因系爭工程

地點河道縱坡陡峭，為維安全，編列進行整體性整治工程即系爭工程，由鈰紀公司承包，該公司以系爭鋼料施作假設工程，被上訴人業於108年10月15日終止該承攬契約，並於同年11月29日辦理現況結算驗收，其驗收範圍不包括系爭鋼料等情，有工程現況結算驗收證明書、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41至242頁），洵堪認定。

㈡次查，系爭工程坐落新竹縣尖石鄉梅花段308、308-1、313、313-1、314、315、327、329、9006-4、9006-5地號土地，其中308、308-1、31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固為中華民國，然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其餘土地則為私人所有或無登記資料，有系爭工程地籍圖、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參（本院卷第103至121頁）。再者，經原審至系爭工程現場勘驗，現場並無圍籬區隔工地及周圍土地，系爭工程側牆旁可見2片鋼板、16支鋼軌，有勘驗筆錄為據（原審卷第217至218頁）；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司法事務官至現場執行假處分查封時，清點現場鋼板僅餘9片，鋼軌則有85支，亦有假處分執行筆錄、現場照片可證（見新竹地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56號、108年度裁全字第22號卷）。

㈢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治山防災工程之養護、管理權責劃分如下：㈠由水土保持局所屬工程所興建之治山防災工程，於完工驗收後1個月內附具圖冊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平時之巡查、養護、管理工作；但如有破損待加強維修時，由原興建機關負責籌款修復」。同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視其情節由負責養護管理機關依法送法辦：㈠毀損、竊盜及擅移工程或其設備者」。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務處理要點第14點規定：「代辦之工程或應交地方管理維護之構造物，應於竣工驗收合格後1個月內，由分局造具清冊移交該項工程之主管管轄單位接管，負責養護」。綜觀上開規定，被上訴人驗收系爭工程完畢後，須將之移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養護，該工程及其設備即由養護機關管理。查，被上訴人已於108年12月30日以水保北治字第1081904177號函檢送移交清冊及現況結算驗收圖表予新竹縣政府，再由新竹縣政府移交由尖石鄉公所維護管理，有新竹縣政府111年4月6日府農工字第1110347425號函可憑（本院卷第147頁），其移交清冊所載內容固未載系爭鋼料（見原審卷第89頁），然系爭工程及其相關設備已移交由尖石鄉公所養護，即難認被上訴人對系爭鋼料有何事實上之管領力。

㈣綜合上情交互以觀，鈰紀公司雖於施作系爭工程後，仍將部分鋼料置於施作地點，然被上訴人已驗收並移交該工程及其設備，其驗收及移交範圍均不包括系爭鋼料，鋼料置放地點亦非被上訴人所有或管理之土地，被上訴人復無架設圍籬等物阻隔人員進出，實難認其有管領系爭鋼料之事實。

㈤至上訴人雖主張，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16條「機關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㈡辦理工地接管時，應嚴格管理廠商與其分包廠商人員、車輛之進出，必要時得洽商警政機關或聘僱保全人員協助辦理。㈢對於廠商運至工地之合格器材，應詳加清點，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之規定，被上訴人已接管工地並管理系爭鋼料云云。然系爭工程業移交尖石鄉公所養護，已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被上訴人應依與鈰紀公司間契約之約定處理系爭鋼料，該等鋼料既屬假設工程所用，即非該公司依約應點交予被上訴人驗收之範圍，被上訴人與鈰紀公司終止契約後，該等鋼料應由鈰紀公司自施作地點移去，被上訴人對之並無管領權責，上訴人依上揭規定主張被上訴人為系爭鋼料之占有人，亦非有據。

㈥此外，上訴人以原審確定判決對鈰紀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系爭鋼料（案列新竹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632號），該院徵詢被上訴人對於強制執行有無反對意見，其以111年4月18日水保北治字第1111898946號函復：「上訴人與本分局未有任何契約關係，……本分局無法表示意見」、「惟上訴人聲請返

還鋼料之強制執行，建議應先行向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行辦理，又系爭鋼料部分位於竹62縣道旁，相關強制執行事項因事涉開挖、回填及道路下邊坡穩定之交通安全維持等事項，請逕向新竹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再行施工」等語（見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未主張管領系爭鋼料，所述意見乃本於機關職責所為建議，無從認定為占有權之行使。

㈦從而，上訴人所舉證據無法證明被上訴人對系爭鋼料有事實上管領力，難認被上訴人占有該等鋼料，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鋼料，請求其返還該等鋼料、賠償損害及返還占用系爭鋼料之利益等，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鋼料或給付143萬8,000元本息，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鋼料日止按日給付1,343元，均非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李昆曄

法　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常淑慧

附表：

	產品規格	數量	租金單價(片/支)	每日租金	損賠單價(片/支)	租賃物價值
1	鐵板大片	21片	40元	840元	45,000元	945,000元
2	鐵板小片	1片	35元	35元	25,000元	25,000元
3	鋼軌8M	34支	8元	272元	8,000元	272,000元
4	鋼軌7M	16支	7元	112元	7,000元	112,000元
5	鋼軌6M	14支	6元	84元	6,000元	84,000元
				1,343元		1,438,000元